

## 香港公園第二十期「藝趣坊」

### 經營攤位申請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編號：  
(只供本署使用)

\* 申請人姓名／申請機構（經營者）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郵(如有的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話號碼：(住宅／辦事處)\_\_\_\_\_ 手提電話／傳呼號碼：\_\_\_\_\_

擬經營攤位類別：

\*\*(一)手工藝術攤位： 陶瓷／草編／麵塑／紙藝／雕刻／飾物／花藝／沙畫／布藝／黏土／  
其他(請註明) \_\_\_\_\_

擬售賣物品所使用的物料及有關售賣物品的其他詳情：\_\_\_\_\_

\*\*(二)藝術服務攤位： 攝影／繪畫／書法／人像剪影／人像素描／漫畫／

其他(請註明) \_\_\_\_\_

請列明所使用的器材、相關工具及道具等：

請說明在經營有關手工藝術品／藝術服務攤位方面的專業資格（如有的話）：

請說明有意經營有關手工藝術品／藝術服務攤位的原因：

是否具有經營同類藝術服務攤位方面的經驗：是／否\*\*

如是，請說明：\_\_\_\_\_

會否在每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經營攤位：會／否\*\*

申請人聲明

-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香港公園第二十期「藝趣坊」章程及本報名表背頁的各項備註，並同意遵守有關各項規則。

申請人／申請機構代表簽署：\_\_\_\_\_

申請人／申請機構代表的姓名：\_\_\_\_\_ 機構印鑑 (如適用)：\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職位(適用於機構申請)：\_\_\_\_\_ 日期：\_\_\_\_\_

\* 只可填上一名申請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填寫本申請表前閱讀背頁備註

## 備註

1. 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提交申請。團體必須為非牟利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轄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並在遞交申請表時夾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攤位經營者如為個人，必須親自主理攤位；如為團體，則須由獲得本署批准的人士主理。
2. 攝影／繪畫／書法／人像剪影／人像素描／漫畫攤位的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專業證明的副本(如有的話)，並連同最多三件作品樣本(草稿或照片)，分別用透明膠袋裝好，與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交回，以供本署考慮。
3. 手工藝品攤位的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們所售賣貨品的品質優良，並連同最多三件貨品的樣本與申請表一併交回，以供本署考慮。獲接納的申請人只可售賣經批准的手工藝品。
4. 申請人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的專業證明文件副本（如有的話）及擬提供的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最多三件)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期間交回香港中環紅棉路 19 號羅連信樓一樓香港公園辦事處。(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1 時至 2 時除外)；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5. 「藝趣坊」評審委員會將根據申請人／申請團體擬售賣物品及提供服務的品質和種類而對有關申請作出評分。
6. 獲接納的申請人或團體在同一時間只可經營一個攤位。如符合資格的申請超出限額，本署將接受較高分數的申請；若出現分數相同的情況，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7. 如獲接納的申請人經營攤位的時間少於 70%或因未能履行協議條款而被終止協議，所繳交的港幣 1,000 元保證金將全數沒收，並將不接納申請人在下一輪「藝趣坊」的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須向政府繳付登記費港幣 100 元正，登記費不設退款，亦不可轉讓他人。
8. 獲接納的申請人須以持證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共同名義購買一份公眾責任保險，彌償限額不少於港幣 650 萬元正。此份保險須在協議期內持續有效。
9. 獲接納的申請人士必須出席有關簡介會 (確實日期容後通知)，本署會另函通知獲接納的申請人，簡介會當日會進行抽籤，以決定攤位的位置，申請人須繳付登記費及保證金。所有獲接納的申請人須與本署簽訂協議，並將獲發許可證，此證不得轉讓他人。
10. 申請人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仍未接到本署通知，即表示其申請不獲接納。本署不會另函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於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0 日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公園辦事處取回所遞交的樣本，否則本署將自行處理樣本而不予發還。
11. 查詢電話: 2521 5041。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康文署會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在香港公園經營「藝趣坊」攤檔的申請事宜；
  - (b) 就現時及日後場地使用的事宜聯絡申請人。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本署可能會不接納或不處理其申請。
3. 就上文第 1 段而言，本署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

### 資料披露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 查詢

5. 如欲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請與香港公園辦事處聯絡(電話：2521 5041；傳真：2537 1236)。